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9 年)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28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29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0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30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30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32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33
四、 公司治理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3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负债情况.....	4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4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3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3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3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43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43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担保人财务报表	62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12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中核 01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中核 02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核建 01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核建 02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中核 01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核 01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中核 03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核 Y1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中核 Y2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中核 Y3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中核 Y4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17 中核 01”和“17 中核 02”编制《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18 核建 01”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18 核建 02”编制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18 中核 01”编制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19 中核 01”编制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19 中核 03”编制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债登、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核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CNNC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22
公司网址	www.cnnc.com.cn
电子信箱	wangcangren@cnn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书堂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电话	010-68555439
传真	010-68529069
电子信箱	wangcangren@cnnc.com.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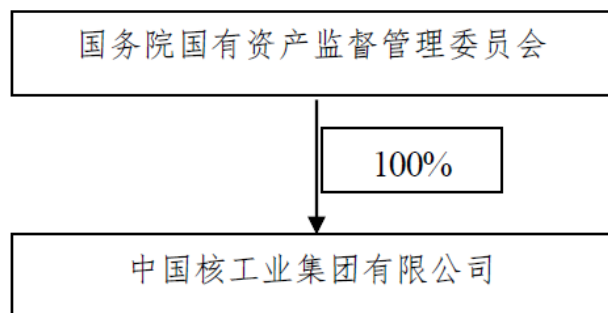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周重揆、谢东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002.SH、143003.SH、143682.SH
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18 中核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	袁征
联系电话	010-83939702

债券代码	143002.SH、143003.SH、143682.SH
------	-------------------------------

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18 中核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杨昕
联系电话	010-60836755

债券代码	143372.SH、143373.SH
债券简称	18 核建 01、18 核建 02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	严瑾、魏来、曹洋
联系电话	010-56571666

债券代码	155441.SH、155571.SH、163986.SH、 163987.SH、163937.SH、163938.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1、19 中核 03、20 中核 Y1、20 中核 Y2、20 中核 Y3、20 中核 Y4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010-883009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3002.SH、143003.SH、143372.SH、 143373.SH、143682.SH
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18 核建 01、18 核建 02、18 中核 01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债券代码	155441.SH、155571.SH、163986.SH、 163987.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1、19 中核 03、20 中核 Y1、20 中核 Y2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债券代码	163937.SH、163938.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3、20 中核 Y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43002.SH
2、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0 年 3 月，公司向外披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调“17 中核 01”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公告》及相应提示性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 193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票面利率由 4.60%调整为 2.67%。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2020 年 3 月，公司向外披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调“17 中核 01”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公告》

	及相应提示性公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爱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 193 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将票面利率由 4.60%调整为 2.67%。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外披露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中核 01”（债券代码：1430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不含利息）。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7 中核 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交易的数量为 0。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003.SH
2、债券简称	17 中核 02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	---

1、债券代码	143372.SH
2、债券简称	18 核建 01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373.SH
2、债券简称	18 核建 02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682.SH
2、债券简称	18 中核 01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6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5441.SH
2、债券简称	19 中核 01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6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情况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5571.SH
2、债券简称	19 中核 03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按时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63986.SH
2、债券简称	20 中核 Y1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

1、债券代码	163987.SH
2、债券简称	20 中核 Y2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 M=5）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

	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

1、债券代码	163937.SH
2、债券简称	20 中核 Y3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

	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

1、债券代码	163938.SH
2、债券简称	20 中核 Y4
3、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

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 M=5，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

	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续期选择权及递延支付利息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002.SH、143003.SH

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	不适用

金额（如有）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372.SH

债券简称	18 核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于 2018 年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因债券原发行主体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期债券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专项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373.SH

债券简称	18 核建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于 2018 年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因债券原发行主体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期债券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专项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	否

用于疫情防控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682.SH

债券简称	18 中核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441.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2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571.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86.SH、163987.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1、20 中核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8 亿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2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用途（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37.SH、163938.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3、20 中核 Y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总额	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本期债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	否
募集资金约定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已实际用于疫情防控的金额（截止报告签发日，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具体	不适用

用途（如有）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441.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结论（债项）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评级未变动，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43002.SH、143003.SH、143372.SH、143373.SH、143682.SH
债券简称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18 核建 01、18 核建 02、18 中核 01、
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结论（债项）	“17 中核 01”、“17 中核 02”、“18 中核 01”、“18 核建 01”、“18 核建 0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评级未变动，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55571.SH
债券简称	19 中核 03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结论（债项）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986.SH、163987.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1、20 中核 Y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结论（债项）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937.SH、163938.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3、20 中核 Y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结论（债项）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包括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督导定期报告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

国泰君安及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核建 01、18 核建 02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 年度）》，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国开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国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主营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	用途
核电	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

3. 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建安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形成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核技术应用、优质民品、建安及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根据业务情况可分为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及其他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保密法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说明》，公司披露的相关收入为公司全口径收入情况，但鉴于涉密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因此，下文就核电业务、建安业务、非核民品业务进行详细介绍，其他业务进行简要概述。

（1）核电业务

核电业务负责核电开发、投资和运行管理。中核集团是我国核电行业的支柱企业，是我国浙江秦山、江苏田湾核电基地的主要投资主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投入商业运行的控股核电机组共 21 台，总装机容量达到 1911.2 万千瓦，约占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的 39.20%；控股在建核电机组 5 台，装机容量 577.0 万千瓦，约占全国在建核电机组的 44.3%；控股核准机组 1 台，装机容量 121.2 万千瓦。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核燃料（天然铀、浓缩铀）、重水等材料。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天然铀并委托进行转化和浓缩，委托核燃料加工厂进行燃料组件加工。电力销售方面，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江苏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非核民品业务

非核民品业务负责对中核集团的优质民品进行资本运作，主要子公司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民品调整、资产经营及产业服务，主要从事核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医疗服务、物业经营、消防工程、产品经营、产业投资等业务，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中核深圳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总医院、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等。

（3）建安业务

公司建安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是我国国防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

中国核建拥有电力施工总承包特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是我国核工程建筑领军企业，完成压水堆、实验快中子反应堆、重水堆等不同堆型建造。由于中国核安全局对核电施工及设备安装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中国核建在核岛施工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其他业务

公司除核电业务和非核民品业务以外，还发展核燃料、天然铀、海外开发、装备制造、核环保工程、新能源等业务。

4.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当今世界，能源的发展和环境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在众多能源中，电能是支撑全社会发展的主要能源。

电能的主要来源按发电模式的不同又可分为火电、水电、核电和新能源（风电、太阳能、地热、潮汐能）。全球 84% 的电能来源于火电。核电的优点是燃料储量丰富、高密集型、经济、清洁的能源，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核电的缺点是核电厂造价高，高出火电厂 30%-50%。

核电技术发展历程四个阶段。目前，第三代核电技术堆型在安全、设计上已趋成熟，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将是第三代核电技术和第二代核电技术并存时期。2000 年，美国首次提出了第四代反应堆计划，即规划在 2030 年左右投入市场的新一代核能系统。在经济性、安全性、核废物处理和防止核扩散方面有重大的进展，将成为未来核能复兴的主要技术。

核电大型机组建设周期长、造价高，为支持核电发展，国家在多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使核电电价具备与火电竞争的能力。我国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核科技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为推进核能的和平利用，上世纪七十年代国务院做出了发展核电的决定。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我国核电从无到有，经历了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起步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 2004 年的小批量发展阶段；从 2005 年开始，我国核电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在《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的指导下，我国核电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目前已基本具备 30、60、100 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站自主设计、建造、运行、管理能力，设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70%以上，基本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核电技术队伍；建立了勘探、采冶、转化、浓缩、元件加工等较完整的核燃料加工体系，核安全法规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整体来看，我国核电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前期项目也将逐步纳入核准计划；未来核电发展的政策空间将逐步释放，我国核电行业正在进入新的阶段。

（2）所处的行业地位

目前中国的核电行业由国家通过发放经营许可证的形式来控制市场准入。截至目前，在中国的核电市场上，只有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三家核电公司持有核电运营牌照，能在核电站项目中获得控股权。其他诸如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等想要参与核电站开发建设，只能参股，在项目上并不能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具有五点竞争优势。第一，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核燃料循环工业体系。第二，公司拥有完整的核科学技术研究体系，具有多学科、综合性强的优势。第三，在核燃料领域，公司是国家授权对核燃料实行专营的唯一主体。在核电领域，公司是我国核电领域主要投资和运营主体。第四，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和安全保障体系。中核集团高度重视和安全，强化以核安全理念为核心的企业管理。第五，中核集团建立了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支撑，拥有 16 位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公司未来展望

中核集团以促进核工业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集团公司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和“集团运作、专业经营、科技兴核、人才强企、精益管理、双资推进”的经营方针，大力弘扬“四个一切”的核工业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努力做强做优，实现核工业又好又快安全发展。

中核集团 2020 年总体发展目标是“做强做优、世界一流”，到 2020 年营业总收入要达到 2,100 亿，进入世界 500 强。中核集团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实施四大发展战略，即：产业多元化战略、军民融合战略、国际化经营战略和经营能力提升战略。

产业多元化战略主要是指利用中核集团完整的核工业产业链优势，通过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做大做强核动力、核电、核燃料、天然铀、核环保、核技术应用等核产业基础上，加快推进地矿延伸产业、核医疗、核产业服务、新能源等充分面向市场的产业横向扩张发展，利用中核集团的品牌和资本优势，通过收并购加快扩大产业规模。

国际化经营战略主要是指以全球的视野和眼光，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主要产业全球布局。要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核电“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建立海外市场开发体系，实行整装开发和关联带动，以核电出口为龙头，带动核工业全产业链及优势产业和服务一起“走出去”。要采取多种发展方式和合作模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和优势资源，形成“走出去”合力。

经营能力提升战略主要是指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改革，构建适应市场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厘清“三个中心”管理职责，进一步下放经营管理权限，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适应市场化、国际化经营要求，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容错机制，强化经营业绩差异化考核，充分调动产业和成员单位发展积极性。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发行人相对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已实现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且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独立进行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唯一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做到了业务分开、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中核集团母公司及其下属 10 户二级单位及 9 户三级单位之财务报表因涉及国家秘密等原因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核集团已指派其内部审计机构对上述不适宜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内部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前述内部审计报告)。我们按照《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在发表审计意见时依据了前述内部审计报告。中核集团应对前述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646,928,748.73	应收票据	899,787,078.06
		应收账款	34,298,341,194.10
		应收款项融资	448,800,476.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85,309,666.50	应付票据	6,229,129,809.62
		应付账款	50,056,179,856.88
管理费用	9,621,813,942.84	管理费用	9,588,913,749.61
研发费用	2,219,097,362.18	研发费用	2,251,997,555.41

（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核电、中国核建、中核苏阀、中核汇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7,000.00	31,34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362,628.82	-31,000,000.00	109,362,628.82
应收票据	1,348,587,554.63	-448,800,476.57	899,787,078.06
应收账款	34,298,341,194.10	-237,736,306.94	34,060,604,887.16
应收款项融资		448,800,476.57	448,800,476.57
预付款项	8,010,816,114.40	22,039,745.70	8,032,855,860.10
其他应收款	11,012,501,701.32	-310,293,548.57	10,702,208,15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7,639,980.50	100,675,720.63	1,358,315,701.13
债权投资		217,698,651.33	217,698,65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55,215,954.63	-1,252,404,684.40	19,902,811,27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469.76	294,828,883.46	294,940,35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7,970,596.26	907,970,596.26
在建工程	111,403,158,827.68	2,869,467.97	111,406,028,29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8,439,885.50	7,953,379.26	6,196,393,26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05,493,671.54	-216,740,160.09	30,188,753,511.45
短期借款	17,616,083,024.98	7,741,925.71	17,623,824,950.69
其他应付款	17,422,766,165.23	-312,034,818.46	17,110,731,34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8,100,211.30	299,902,491.05	17,828,002,702.35
其他流动负债	5,199,567,303.44	44,691.78	5,199,611,995.22
长期借款	210,789,579,632.03	3,018,014.85	210,792,597,646.88
长期应付款	49,823,988,618.38	1,327,695.07	49,825,316,31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9,989,278.30	6,569,760.17	2,136,559,038.47
其他综合收益	3,800,567,231.14	288,449.39	3,800,855,680.53
未分配利润	18,627,583,473.79	-239,846,243.86	18,387,737,229.93
少数股东权益	70,569,497,889.49	-229,803,221.09	70,339,694,668.40

(3)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同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5,867,936.85	35,867,93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8,100,211.30	13,430,287.34	17,541,530,498.64
租赁负债		22,437,649.51	22,437,649.51

② 2018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项目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1,136,170.2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08,000.00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0,228,170.27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35,867,936.85

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未对该租赁按照追溯调整法处理。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下级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3,964,893.91	
应付职工薪酬	-401,780,040.35	
实收资本	-27,424,264.82	
盈余公积	415,239,411.26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中国核电公司鉴于三代核电（设计寿期 60 年）开始投入商运以及二代核电（设计寿期 40 年）已经过较长时间运行，经对不同机组类型核电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的评估，对照国家《核电厂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中国核电公司对各下属单位不同机组类型、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优化变更，使折旧政策更加客观并保持合理稳健。	本次变更经中国核电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758,493,044.49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58,493,044.49	
利润总额	758,493,044.49	
所得税费用	91,516,668.02	
净利润	666,976,37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03,655.61	
少数股东损益	448,772,720.86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根据审计署整改意见调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38,836,230.02
		应收账款	-2,000,692.70
		预付款项	-158,474,580.01
		其他应收款	9,421,917.54
		存货	-21,504,503.26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流动资产	-340,814.49
		固定资产净额	-11,016,930.78
		在建工程	-1,523,511,47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0,08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110,647.79
		资 产 总 计	-1,130,872,575.68
		应付账款	-218,730,659.39
		应交税费	12,737,436.59
		其他应付款	-336,350,553.01
		长期应付款	-526,706,672.82
		递延收益	15,947,95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
		负 债 合 计	-1,053,382,494.56
		其他综合收益	52.44
		未分配利润	-57,942,154.64
		*少数股东权益	-19,547,97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90,0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872,575.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34,179,031.55
		营业成本	-134,179,031.55
		投资收益	454,679.40
		利润总额	454,679.40
		净利润	454,6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954.65
		少数股东损益	145,724.75

（四）其他

本公司联营企业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有限公司因申请不到特殊电价及后续国拨资金，导致未来 40 年预计经营现金净现值为负数，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出现严重背离形成预计损失。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国资财评〔2020〕90 号）的批复，对财务决算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清产核资日期确定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相应调整本报表期初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383,500,000.00	
资本公积	-246,64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6,860,000.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8,317.13	6,781.60	22.64	
2	总负债	5,946.10	4,854.32	22.49	
3	净资产	2,371.03	1,927.28	23.02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66	1,221.78	10.22	
5	资产负债率(%)	71.49	71.58	-0.12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73.27	72.95	0.43	
7	流动比率	1.20	1.20	-0.14	
8	速动比率	0.75	0.74	0.94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536.36	369.51	45.15	注 1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786.66	1,516.07	17.85	
2	营业成本	1,350.49	1,151.73	17.26	
3	利润总额	175.84	159.50	10.25	
4	净利润	141.92	125.21	13.3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	135.78	133.68	1.5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2	62.87	21.39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458.96	401.23	14.39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255.74	130.06	96.63	注 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394.04	-376.78	4.5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	306.19	245.06	24.9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5	4.91	-13.37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2	存货周转率	1.63	1.66	-2.13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4.96	
14	利息保障倍数	2.13	2.24	-4.85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1	1.20	59.84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44	3.45	-0.42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 2: 主要系集团财务公司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四、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66.33	518.76	28.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18	356.45	46.77	注 1
其他应收款	122.70	110.22	11.33	
存货	952.11	709.34	34.22	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66	211.55	14.23	
长期股权投资	225.11	44.64	404.28	注 3
固定资产	2,987.82	2,835.45	5.37	
在建工程	1,397.77	1,098.80	2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1	310.17	-2.44	
资产总计	8,317.13	6,781.60	22.64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 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 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注 2: 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 导致存货大幅增加。

注 3: 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 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12.60 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货币资金	129.97			保证金、押金、冻结股利等
应收账款	1.59			银行借款质押等
存货	26.16			反担保抵押、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182.54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借款抵押等
在建工程	156.30			融资租赁抵押、贷款抵押等
无形资产	8.46			土地抵押贷款、借款抵押等
其他	7.59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等
合计	512.60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9.57	176.16	41.67	注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8.73	560.67	28.19	
预收款项	431.11	321.48	34.10	注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4	175.28	54.80	注 3
长期借款	2,203.69	2,107.90	4.54	
应付债券	608.13	318.02	91.23	注 4
长期应付款	573.75	492.97	16.39	
负债合计	5,946.10	4,854.32	22.49	

2.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注 1：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短期借款增幅较大。

注 2：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预收款项增幅较大。

注 3：主要系集团所属成员单位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本金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集团将同方股份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中国核电、中国核建发行可转债，导致应付债券增幅较大。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负债总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52.26 亿元

具体内容：

中核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共发行境外债券 3 笔，金额共计 52.56 亿元。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同方股份下属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TONGFANG AQUA 2017 LTD.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金额 3 亿美元，期限 3 年，利率 5.375%；

2019 年 7 月 10 日，同方股份下属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TONGFANG AQUA LTD.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发行金额 3 亿美元，期限 2.5 年，利率 6.80%；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核资本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3.97%。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500	870	1,630
中国银行	2,000	402	1,598
中国工商银行	2,000	310	1,690
中国建设银行	1,500	412	1,0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36	310	916
中国农业银行	1,100	483	688
邮储银行	800	220	529
招商银行	400	412	360
中信银行	400	35	365
中国交通银行	300	39	261
浦发银行	290	27	263
光大银行	120	0	120
合计	12,546	3,109	9,437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7,809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2,546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增加 4,737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1.39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29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28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相关规定，中核集团拟吸收中核建集团而继续存在。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中核建集团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986.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

	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权。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强制付息的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87.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2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权。

强制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强制付息的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37.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3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权。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强制付息的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代码	163938.SH
债券简称	20 中核 Y4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续期选择权。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递延支付利息权。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报告期内，尚未触发强制付息的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32,520,570.80	51,875,832,11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4,727,64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266,917.89	140,362,628.82
衍生金融资产	82,936,674.48	
应收票据	2,530,270,926.10	1,348,587,554.63
应收账款	49,787,439,484.54	34,296,340,501.40
应收款项融资	599,988,126.41	
预付款项	11,407,016,955.71	7,852,341,53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270,428,958.33	11,021,923,618.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210,520,702.91	70,934,347,976.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16,032.67	563,63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0,441,344.18	1,257,639,980.50
其他流动资产	9,021,465,125.86	6,730,963,625.97
流动资产合计	253,321,539,468.54	185,458,903,17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4,542,91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165,893,884.66	21,155,215,954.6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09,722.22	3,618,222.22
长期应收款	23,079,746,490.82	20,136,340,213.91
长期股权投资	22,511,462,658.49	4,464,116,30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1,153,669.79	111,469.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4,264,626.16	
投资性房地产	3,017,438,518.45	2,111,728,373.11
固定资产	298,782,244,087.96	283,544,991,197.82
在建工程	139,777,056,138.26	109,879,647,34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203.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364,906.34	
无形资产	16,450,425,020.57	11,756,619,083.90
开发支出	2,215,804,688.07	782,303,672.02
商誉	3,689,444,547.27	970,264,376.70
长期待摊费用	983,291,575.26	686,806,27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5,621,232.48	6,192,719,97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1,084,864.25	31,016,604,319.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91,449,543.55	492,701,133,994.17
资产总计	831,712,989,012.09	678,160,037,16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57,141,475.48	17,616,083,024.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95,032,451.09	6,229,129,809.62
应付账款	63,278,246,777.26	49,837,449,197.49
预收款项	43,110,922,474.64	32,148,069,861.5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36,015.81	735,935,868.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60,737,614.18	3,483,913,227.53
应交税费	5,445,116,128.16	4,318,125,460.12
其他应付款	24,376,171,083.54	17,086,415,612.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4,010,486.71	17,528,100,211.30
其他流动负债	9,020,825,159.77	5,199,567,303.44

流动负债合计	210,886,839,666.64	154,182,789,576.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369,331,756.88	210,789,579,632.03
应付债券	60,813,121,514.90	31,801,627,136.1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567,884.12	
长期应付款	57,374,731,120.19	49,297,281,945.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0,131,497.60	637,345,669.98
预计负债	6,178,102,613.25	5,629,117,665.41
递延收益	18,229,922,489.59	13,113,866,32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098,003.91	2,129,989,27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57,341,293.57	17,850,700,41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723,348,174.01	331,249,508,061.80
负债合计	594,610,187,840.65	485,432,297,63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965,849,430.11	67,362,495,881.22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5,3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永续债	6,500,000,000.00	5,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15,132,428.02	16,316,996,714.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4,482,546.31	3,800,567,283.58
专项储备	857,127,341.93	614,912,797.12
盈余公积	10,521,889,464.11	9,814,781,976.94
一般风险准备	473,233,816.21	535,253,647.19
未分配利润	21,028,150,295.17	18,432,781,3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65,865,321.86	122,177,789,619.21
少数股东权益	102,436,935,849.58	70,549,949,91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102,801,171.44	192,727,739,52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1,712,989,012.09	678,160,037,168.13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578, 795, 849. 07	9, 455, 666, 538. 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732, 708. 07	32, 411, 278. 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 849, 017. 95	14, 554, 301. 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 138, 660. 17	17, 600, 936. 77
其他应收款	25, 576, 997, 995. 51	24, 402, 282, 270. 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 002, 641. 46	35, 696, 229. 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 713, 771. 36
流动资产合计	30, 263, 516, 872. 23	34, 027, 925, 326. 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328, 767, 978. 24	12, 929, 821, 660. 8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 716, 377, 022. 22	31, 075, 367, 573. 5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 632, 550, 551. 64	44, 229, 590, 623. 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 488, 167. 33	473, 043, 446. 46
在建工程	267, 232, 249. 03	251, 976, 835. 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 615, 258. 47	81, 899, 985. 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584, 433. 00	3, 897, 683. 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01, 250, 595. 85	18, 325, 581, 767. 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 692, 866, 255. 78	107, 371, 179, 576. 16
资产总计	153, 956, 383, 128. 01	141, 399, 104, 902. 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9,050,152.71	109,135,737.52
应交税费	22,339,775.25	5,677,934.78
其他应付款	1,524,526,676.73	1,696,804,00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00	1,7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588,377.38	2,002,457,553.67
流动负债合计	5,307,504,982.07	6,184,075,22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35,200,000.00	17,349,200,000.00
应付债券	40,300,000,000.00	30,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2,650,547.26	573,481,56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740,406.00	71,740,406.00
预计负债	67,078,219.72	598,287,106.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7,726,982.94	1,187,762,44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8,522,925.34	17,742,602,04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2,919,081.26	67,823,073,568.02
负债合计	81,490,424,063.33	74,007,148,79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500,000,000.00	52,000,4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00,000,000.00	5,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00,000,000.00	5,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31,061,084.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89,479,603.87	3,562,298,067.60
专项储备	29,100,594.87	13,534,149.21

盈余公积		380,640,379.53
未分配利润	1,247,378,865.94	1,403,992,42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465,959,064.68	67,391,956,10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956,383,128.01	141,399,104,902.97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强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446,239,539.77	152,374,882,139.25
其中：营业收入	178,665,917,503.57	151,607,494,045.05
利息收入	780,234,838.18	767,388,094.2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198.02	
二、营业总成本	165,077,338,957.13	138,388,132,506.63
其中：营业成本	135,049,295,641.27	115,172,613,008.32
利息支出	3,399,753.98	1,136,97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9,678.15	218,993.81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5,765,306.68	1,299,517,650.28
销售费用	2,896,443,477.46	2,094,431,843.71
管理费用	12,312,961,179.53	9,588,913,749.61
研发费用	2,659,562,086.97	2,251,997,555.41
财务费用	10,729,741,833.09	7,979,302,729.78
其中：利息费用	10,845,981,208.04	8,339,922,340.50
利息收入	966,741,755.72	538,104,572.64
加：其他收益	3,623,238,710.66	3,298,154,63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613,020.61	1,388,224,73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904,656.27	186,250,28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531.25	2,412,029.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4,343,070.60	-13,193,810.3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48,048,203.34	-31,815,879.8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87,531,298.99	-1,833,591,429.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165,942.78	43,779,072.7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008,394,356.21	16,840,718,977.45
加: 营业外收入	1,061,645,567.14	951,739,924.92
减: 营业外支出	485,910,837.55	1,842,437,311.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4,129,085.80	15,950,021,590.99
减: 所得税费用	3,392,340,704.89	3,429,244,430.2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1,788,380.91	12,520,777,160.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1,788,380.91	12,520,777,160.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1,866,368.49	6,287,003,634.08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9,922,012.42	6,233,773,526.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1,876,139.83	-942,314,743.4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3,756,036.94	-924,076,007.2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6,583.78	-16,842,887.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33,205.06	-16,842,887.0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56,621.2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4,832,620.72	-907,233,120.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97.66	2,702,204.6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467.4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54,155,878.64	-737,838,376.14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241,325.16	1,653,794.0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531,652.87	-173,750,742.81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20,102.89	-18,238,736.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63,664,520.74	11,578,462,417.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5,622,405.43	5,362,927,626.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042,115.31	6,215,534,790.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00,061.46	103,359,459.4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0,746,685.45	18,968,24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6,344,032.45	604,685,616.33
研发费用	408,464,298.73	300,576,567.93
财务费用	1,645,701,615.15	1,264,351,801.12
其中:利息费用	2,201,877,473.44	1,847,694,840.65

利息收入	646,144,192.02	638,335,457.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2,824,220.13	4,632,964,8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538,294.77	-5,492,09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8,379.48	-11,020,81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003,547.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8,415,722.57	2,536,721,290.93
加：营业外收入	14,831,945.37	23,976,033.88
减：营业外支出	210,463,820.71	666,721,202.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2,783,847.23	1,893,976,122.29
减：所得税费用		-66,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783,847.23	1,894,042,12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783,847.23	1,894,042,122.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181,536.27	-751,617,972.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2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62,25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7,181,536.27	-749,755,722.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8,163.70	144,751.0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5,803,372.57	-749,900,473.1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9,965,383.50	1,142,424,150.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09,376,603.21	144,852,632,34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7,299,852.46	2,366,363.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8,697,962.85	791,302,826.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6,371,187.99	395,568,55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3,193,081.73	19,382,654,0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90,338,983.32	165,424,524,1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57,106,467.92	82,647,788,567.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72,675,961.78	7,668,590,393.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55,019.16	35,037,859.8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1,144,522.42	25,071,339,21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26,001,528.19	13,982,944,92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8,074,947.41	23,012,996,3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16,706,523.32	152,418,697,30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3,632,460.00	13,005,826,80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8,307,149.68	12,303,943,12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219,771.47	1,268,743,14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8,621.72	359,358,039.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86,502.32	486,879,12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208,908.59	2,261,029,87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830,953.78	16,679,953,30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37,190,392.28	36,553,786,76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31,669,270.39	16,723,453,102.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928,631.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11,239.18	879,899,9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5,070,901.85	54,358,068,4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4,239,948.07	-37,678,115,11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3,202,000.25	4,928,094,639.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3,202,000.25	4,928,094,639.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783,907,375.69	84,244,835,2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4,000,765.19	22,616,109,41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91,110,141.13	111,789,039,34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59,934,942.52	57,368,220,6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5,235,303.35	16,435,865,67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52,792,047.26	4,151,569,32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7,415,504.87	13,479,445,49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2,585,750.74	87,283,531,8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8,524,390.39	24,505,507,50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35,563.58	134,650,91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4,381,338.74	-32,129,88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1,180,946.24	36,983,310,83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5,562,284.98	36,951,180,946.24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0,442,079.97	19,965,821,56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0,442,079.97	19,965,821,5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940,846.21	222,424,9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45,815.24	73,840,84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1,853,152.64	16,151,656,31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6,039,814.09	16,447,922,1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597,734.12	3,517,899,44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14,249,831.90	11,398,402,1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7,769,219.94	4,641,729,7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0,8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2,027,851.84	16,077,612,78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9,716.04	66,854,22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30,260,033.78	12,602,72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47,288.51	265,835,60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0,637,038.33	12,935,413,03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609,186.49	3,142,199,75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1,000,000.00	13,699,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0,455,000.00	1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1,455,000.00	24,699,9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86,208,886.52	11,861,009,8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1,001,120.08	2,384,053,21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908,762.09	10,579,007,6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4,118,768.69	24,824,070,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7,336,231.31	-124,100,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6,870,689.30	6,535,998,5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5,666,538.37	2,919,668,03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8,795,849.07	9,455,666,538.37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书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强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